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建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愛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韻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9年3月31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民國109年6月、7月之失業給付損失合計新臺幣13,120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3月31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...2.有關調解方案第1項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資方應於109年4月7日前匯入勞方薪資帳戶。3.勞方應按月提供失業給付核付證明予資方，資方應於收到證明7日內將失業給付損失6,560元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4.雙方依約給付後，雙方均不得再就本件爭議提任何請求或追訴。」。詎相對人僅支付調解內容第2項之10,000元及第3項之109年4、5月份之失業給付損失，對於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核付之109年6、7月份失業給付之損失，置之不理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就109年6月至9月之失業給付損失差額合計26,240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

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就失業給付損失差額之部分，已付109年4、5月，其餘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合作金庫銀行歷史交易訊息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6月30日核付申請失業給付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APP顯示109年6月2日、7月3日委代付18,667元、16,333元影本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給付109年6、7月之失業給付損失差額，要屬可信，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109年8、9月失業給付損失差額，既未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付，則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